

上海市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

(2025-12)

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编制依据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
- (二)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27号）
- (三) 《上海市民防条例》
- (四) 《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
- (五) 《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》
- (六) 《上海市人民防空行业经营主体信用监管规定》（沪国动规〔2023〕4号）
- (七) 国家和本市其他人民防空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编制实施执法检查计划，明确执法检查任务，落实执法监管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涉企检查依规执行行政执法“检查码”制度，规范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依法不予处罚原则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执法检查的方式、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执法检查主要分为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

人防工程、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使用维护单位和个人的行为。

（三）检查依据

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，以《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（2020版）》为依据，全面使用“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”，严格按照检查计划逐一开展执法检查。

四、执法检查安排

全年共计划开展执法检查18个次，其中日常检查16个次，专项检查2个次。

（一）日常检查

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：对在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12个次。

对违反防空警报有关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：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4 个次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对公用人防工程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检查 2 个次。

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，区国动办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，对检查计划动态调整。

上海市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